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(以下简称《旅游法》)在施行之后,面临的首要课题就是如何更好地贯彻落实《旅游法》的各项规定。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,是一项系统性、综合性的工程,普法是其中最为基础的一项工作。普法工作一方面要针对行业现有的从业人员;另一方面更要针对未来的从业人员,主要是旅游院校的在校学生。目前旅游院校一般只针对部分专业开设旅游法律课程,本书就是专门为此前没有开设旅游法律课程的旅游专业而编写,目的在于让《旅游法》的相关知识更全面地在旅游院校中推广普及。

本书在章节安排上,以《旅游法》的体例为原型,并根据教材知识体系的需要,做了适当调整。在内容上,以《旅游法》的规定为核心,同时尽可能吸收关系紧密的相关法律规定。本书最终以旅游法律体系的形式呈现在读者面前,让读者在学习《旅游法》相关规定的同时,有机会进一步了解下位法中一些具体的规定,以及《旅游法》中涉及不多但对旅游行业十分重要的法律规定。

本书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傅林放副教授担任主编。具体编写分工如下:

傅林放(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副教授)编写第一章、第二章、第五章、第六章、第十一章;

齐晨辰(浙江旅游职业学院讲师)编写第三章;

陈吉芬(浙江省旅游局法规处)编写第四章;

王惠静(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副教授)编写第七章;

黄恢月(浙江省旅游局市场处副处长)编写第八章;

徐迎(浙江旅游职业学院讲师)编写第九章;

罗一涵(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讲师)编写第十章。

本书的出版得益于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的领导对《旅游法》宣传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,在此表示特别感谢。同时,还要感谢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叶志良教授、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院长侯作前教授对本书编写的无私帮助。

傅林放

2014年7月2日